

# 國立臺灣大學「陳源滙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0.11.24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.01.02 生農學院第 23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5.01 第 27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.08.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回歸系所全權辦理  
113.08.2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緣起

為鼓勵及培育「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」(以下稱植微系)清寒優秀學生，一位不願具名的本校畢業系友，捐贈10萬美元為基金設置「陳源滙先生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學金)；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臺灣大學負責保管，本金不得動用，每年以利息所得作為獎學金，若有利息結餘加入次學年度獎學金中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，如當年度無人獲選獎助時，孳息併存入本金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至多 2 名。

四、申請者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本校植微系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。

(二)本學年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(三)前一學年等第績分平均 GPA 3.38 以上及操行成績 A<sup>-</sup>以上。

五、申請時間與手續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植微系公告，擬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植微系提出申請：

(一)獎學金申請表一份

(二)自傳一份

(三)戶籍謄本影本一份

(四)前一學年度成績單一份

(五)家庭財務證明(如低收入戶證明、免交所得稅證明)、家中突遭變故說明、導師推薦信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六、獎學金審查：獎學金申請截止後，由植微系系務會議審議決定當年之受獎人名單，並由本系負責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植微系系務會議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要點經植微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